北京市雨仁津师事务所

一雨仁矿业周报一

总第十七期(2022年第二期01月10日-14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 邮编: 100045

电话: 010-58566980/81/82/83 邮箱: yurenlawyer@yurenlawyer.com 网址: www.yurenlawyer.com

← 点击左侧-后退



目 录

| | 【涉矿法规政策】 1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 |
| | 偿的解释 1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 |
| | 《煤矿安全规程》的决定 5 - |
| 18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2022年2月8日起施行- |
| | 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的通知 |
| | 28 - |
|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
| | 的通知 33 - |
|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 |
| | 的通知 34 - |
| | 【涉矿重大事件】 50 - |
| | 第二轮第五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已问责 478 人 50 - |
| | 中国钢铁行业兼并重组持续推进 51 - |
|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解读 52 - |
| | 我省进一步规范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 57 - |
| | 陕西 2030 年完成所有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 58 - |
| | 安徽: "以用定治"修复废弃矿山 60 - |



| 河北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 62 | - |
|-----------------------------------|----|---|
| 铜陵有色拟投资 2923 万合作实施铜陵市冬瓜山铜矿尾矿 | 资泡 | 原 |
| 化项目 | 63 | _ |
| 包头稀土高新区加快稀土产业更新 | 64 | _ |
| 国际矿业要闻】 | 66 | _ |
| 世界最大铜生产商产量下降 | 66 | _ |
| 未来 20 年锂需求量将增长 40 倍? 2021 年国际锂市场热 | 点点 | 盘 |
| 点 | 66 | _ |
| 矿业巨头加速布局能源金属 | 72 | _ |
| 智利:到 2030年,电动汽车将占锂需求的 73% | 74 | _ |
| 加拿大温德福尔金矿更新资源量 | 75 | _ |
| 澳大利亚 Liontown 与 LG Chem 签署锂供应协议 | 76 | _ |
| 比亚迪子公司中标智利8万吨锂矿开采合同 未来有20年 | 时门 | 间 |
| 生产锂盐 | 76 | _ |



【涉矿法规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 的解释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41591.html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 2022-01-13 11:27:37

字号: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已于2021年12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8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2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2日

法释〔2022〕1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 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2021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8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1月20日起施行)

为妥善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正确适用惩罚性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 应当严格审慎,注重公平公正,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统筹生 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条 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受到损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非法人组织,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判令侵权 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适用本解释。

第三条 被侵权人在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中请求惩罚性赔偿 的,应当在起诉时明确赔偿数额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被侵权人在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中没有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事实另行起诉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条 被侵权人主张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以下事实:

- (一)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
- (二)侵权人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故意;
- (三)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第五条 人民法院认定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是否 违反法律规定,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可以参照规章的规定。

第六条 人民法院认定侵权人是否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故意,应当根据侵权人的职业经历、专业背景或者经营范围,因同一 或者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情况,以及污染物的种类,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方式等因素综合判断。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侵权人具有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故意:

- (一)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已被人民法院认定构成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失实,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后拒不执行的;
- (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后拒不执行,或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经行政主管机关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给予其他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五)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或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无许可证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其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的;
 - (六)将未经处理的废水、废气、废渣直接排放或者倾倒的;



- (七)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以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八)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使用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方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
- (九)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采取破坏性方法勘 查开采矿产资源的:

(十) 其他故意情形。

第八条 人民法院认定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应当根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范围和程度,以及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造成他人死亡、健康严重损害, 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环境严重损害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人民法 院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

第九条 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金数额,应当以环境污染、 生态破坏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作为计算基数。

前款所称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予以确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金数额,应当综合考虑侵权 人的恶意程度、侵权后果的严重程度、侵权人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行为所获得的利益或者侵权人所采取的修复措施及其效果等因素,但 一般不超过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的二倍。



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已经被行政机关给予罚款或者被 人民法院判处罚金,侵权人主张免除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 予支持,但在确定惩罚性赔偿金数额时可以综合考虑。

第十一条 侵权人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应当承担包括惩罚性赔偿在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应当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侵权人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应当承担包括惩罚性赔偿在内的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应当优先用于承担惩罚性赔偿以外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作为被侵权人代表,请求判令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但惩罚性赔偿金数额的确定,应当以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数额作为计算基数。

第十三条 侵权行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发生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的海洋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惩罚性赔偿问题,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煤 矿安全规程**》**的决定

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201/t202 20114_406725.shtml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8 月 17 日应急管理部第 2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黄明

2022年1月6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的决定

为进一步预防和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应急管理部决定对《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7号)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 "从事煤炭生产与煤矿建设的企业(以下统称煤矿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 "煤矿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管理、 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事故 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等。
- "煤矿企业必须制定重要设备材料的查验制度,做好检查验收和记录,防爆、阻燃抗静电、保护等安全性能不合格的不得入井使用。
-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定期进行检 查维修,并做好记录。
 - "煤矿必须制定本单位的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
-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 "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 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 不得使用。
- "试验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经过论证并制定安全措施;新设备、新材料必须经过安全性能检验,取得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
 - "积极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开采,减少井下作业人数。
-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和可能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三、将第九十五条修改为:"一个矿井同时回采的采煤工作面个数不得超过3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不得超过9个。严禁以掘代采。
- "采(盘)区开采前必须按照生产布局和资源回收合理的要求编制采(盘)区设计,并严格按照采(盘)区设计组织施工,情况发生



变化时及时修改设计。

- "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1个采煤工作面和2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者多煤层开采的,该采(盘)区最多只能布置2个采煤工作面和4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 "在采动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2个采煤工作面同时回采。
- "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前,严禁掘进回 采巷道。
- "严禁任意开采非垮落法管理顶板留设的支承采空区顶板和上 覆岩层的煤柱,以及采空区安全隔离煤柱。
- "采掘过程中严禁任意扩大和缩小设计确定的煤柱。采空区内不得遗留未经设计确定的煤柱。
- "严禁任意变更设计确定的工业场地、矿界、防水和井巷等的安全煤柱。
 - "严禁开采和毁坏高速铁路的安全煤柱。"

四、将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 "采用放顶煤开采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矿井第一次采用放顶煤开采,或者在煤层(瓦斯)赋存条件变化较大的区域采用放顶煤开采时,必须根据顶板、煤层、瓦斯、自然发火、水文地质、煤尘爆炸性、冲击地压等地质特征和灾害危险性进行可行性论证和设计,并由煤矿企业组织行业专家论证。
- "(二)针对煤层开采技术条件和放顶煤开采工艺特点,必须制定防瓦斯、防火、防尘、防水、采放煤工艺、顶板支护、初采和工作



面收尾等安全技术措施。

- "(三)放顶煤工作面初采期间应当根据需要采取强制放顶措施, 使顶煤和直接顶充分垮落。
- "(四)采用预裂爆破处理坚硬顶板或者坚硬顶煤时,应当在工作面未采动区进行,并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严禁在工作面内采用炸药爆破方法处理未冒落顶煤、顶板及大块煤(矸)。
- "(五)高瓦斯、突出矿井的容易自燃煤层,应当采取以预抽方式为主的综合抽采瓦斯措施,保证本煤层瓦斯含量不大于 6m³/t,并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
 - "(六)严禁单体支柱放顶煤开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采用放顶煤开采:
- "(一)缓倾斜、倾斜厚煤层的采放比大于1:3,且未经行业 专家论证的;急倾斜水平分段放顶煤采放比大于1:8的。
 - "(二)采区或者工作面采出率达不到矿井设计规范规定的。
- "(三)坚硬顶板、坚硬顶煤不易冒落,且采取措施后冒放性仍然较差,顶板垮落充填采空区的高度不大于采放煤高度的。
- "(四)放顶煤开采后有可能与地表水、老窑积水和强含水层导通的。
 - "(五)放顶煤开采后有可能沟通火区的。"

五、将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 "使用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连续采煤机掘进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开机前,在确认铲板前方和截割臂附近无人时,方可启动。采用遥控操作时,司机必须位于安全位置。开机、退机、调机前,



必须发出报警信号。

- "(二)作业时,应当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内喷雾装置的工作压力不得小于 2MPa,外喷雾装置的工作压力不得小于 4MPa。在内、外喷雾装置工作稳定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下,应当使用与掘进机、掘锚一体机或者连续采煤机联动联控的除降尘装置。
- "(三)截割部运行时,严禁人员在截割臂下停留和穿越,机身与煤(岩)壁之间严禁站人。
- "(四)在设备非操作侧,必须装有紧急停转按钮(连续采煤机除外)。
 - "(五)必须装有前照明灯和尾灯。
 - "(六)司机离开操作台时,必须切断电源。
 - "(七)停止工作和交班时,必须将切割头落地,并切断电源。"

六、将第一百九十条修改为: "新建突出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不得低于 0.9Mt/a,第一生产水平开采深度不得超过 800m。中型及以上的突出生产矿井延深水平开采深度不得超过 1200m,小型的突出生产矿井开采深度不得超过 600 m。"

七、将第一百九十四条修改为: "突出矿井的防突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配置满足防突工作需要的防突机构、专业防突队伍、检测分析仪器仪表和设备。
- "(二)建立防突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健全防突技术管理和培训制度。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作业人员必须接受防突知识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三)加强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实施过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实现质量可靠、过程可溯、数据可查。区域预测、区域预抽、区域效果检验等的钻孔施工应当采用视频监视等可追溯的措施,并建立核查分析制度。
- "(四)不具备按照要求实施区域防突措施条件,或者实施区域防突措施时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突出煤层、突出危险区,不得进行采掘活动,并划定禁采区。
- "(五)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 3MPa 的区域,必须采用地面钻井预抽煤层瓦斯,或者开采保护层的区域防突措施,或者采用井下顶(底)板巷道远程操控方式施工区域防突措施钻孔,并编制专项设计。
- "(六) 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并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 "(七)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
- "(八)矿井必须对防突措施的技术参数和效果进行实际考察确定。"
- 八、将第二百零九条修改为: "采取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预抽区段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区段内整个回采区域、两侧回采巷道及其外侧如下范围内的煤层:倾斜、急倾斜煤层巷道上帮轮廓线外至少 20m,下帮至少 10m;其他煤层为巷道两侧轮廓线外至少各 15m。以上所述的钻孔控制范围均为沿煤层层面方向(以下同)。
 - "(二)顺层钻孔或者穿层钻孔预抽回采区域煤层瓦斯区域防突



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整个回采区域的煤层。

- "(三)穿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 应当控制整条煤层巷道及其两侧一定范围内的煤层,该范围要求与本 条(一)的规定相同。
- "(四)穿层钻孔预抽井巷(含石门、立井、斜井、平硐)揭煤 区域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在揭煤工作面距煤层最小法 向距离 7m 以前实施,并控制井巷及其外侧至少以下范围的煤层:揭 煤处巷道轮廓线外 12m (急倾斜煤层底部或者下帮 6m),且应当保证 控制范围的外边缘到巷道轮廓线(包括预计前方揭煤段巷道的轮廓线) 的最小距离不小于 5m。当区域防突措施难以一次施工完成时可分段 实施,但每一段都应当能够保证揭煤工作面到巷道前方至少 20m 之间 的煤层内,区域防突措施控制范围符合上述要求。
- "(五)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的煤巷条带前方长度不小于 60m,煤巷两侧控制范围要求与本条(一)的规定相同。钻孔预抽煤层瓦斯的有效抽采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果在钻孔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喷孔、顶钻或者卡钻等动力现象的,有效抽采时间不得少于 60 天。
- "(六)定向长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 应当采用定向钻进工艺施工,控制煤巷条带煤层前方长度不小于300m 和煤巷两侧轮廓线外一定范围,该范围要求与本条(一)的规定相同。
- "(七)厚煤层分层开采时,预抽钻孔应当控制开采分层及其上部法向距离至少 20m、下部 10m 范围内的煤层。
- "(八)应当采取保证预抽瓦斯钻孔能够按设计参数控制整个预抽区域的措施。



"(九)当煤巷掘进和采煤工作面在预抽防突效果有效的区域内作业时,工作面距前方未预抽或者预抽防突效果无效范围的边界不得小于 20m。"

九、将第二百二十八条修改为:"矿井防治冲击地压(以下简称防冲)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设专门的机构与人员。
- "(二)坚持'区域先行、局部跟进、分区管理、分类防治'的防冲原则。
- "(三)必须编制中长期防冲规划与年度防冲计划,采掘工作面 作业规程中必须包括防冲专项措施。
- "(四)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必须采取冲击危险性预测、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综合性防治措施。
 - "(五)必须建立防冲培训制度。
 - "(六)必须建立冲击危险区人员准入制度,实行限员管理。
- "(七)必须建立生产矿长(总工程师)日分析制度和日生产进度通知单制度。
- "(八)必须建立防冲工程措施实施与验收记录台账,保证防冲过程可追溯。"
- 十、将第二百三十条修改为: "新建矿井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进行冲击地压评估工作,并在建设期间完成煤(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及冲击危险性评价工作。
- "经评估、鉴定或者评价煤层具有冲击危险性的新建矿井,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成后生产能力不得超过8Mt/a,不得



核增产能。

- "冲击地压生产矿井应当按照采掘工作面的防冲要求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核定。矿井改建和水平延深时,必须进行防冲安全性论证。
- "非冲击地压矿井升级为冲击地压矿井时,应当编制矿井防冲设计,并按照防冲要求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核定。
- "采取综合防冲措施后不能将冲击危险性指标降低至临界值以下的,不得进行采掘作业。"
- 十一、将第二百三十一条修改为:"冲击地压矿井巷道布置与采掘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在应力集中区内不得布置2个工作面同时进行采掘作业。2个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150m时,采煤工作面与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350m时,2个采煤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500m时,必须停止其中一个工作面。相邻矿井、相邻采区之间应当避免开采相互影响。
- "(二)开拓巷道不得布置在严重冲击地压煤层中,永久硐室不得布置在冲击地压煤层中。煤层巷道与硐室布置不应留底煤,如果留有底煤必须采取底板预卸压措施。
- "(三)严重冲击地压厚煤层中的巷道应当布置在应力集中区外。 双巷掘进时 2 条平行巷道在时间、空间上应当避免相互影响。
- "(四)冲击地压煤层应当严格按顺序开采,不得留孤岛煤柱。 在采空区内不得留有煤柱,如果必须在采空区内留煤柱时,应当进行 论证,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并将煤柱的位置、尺寸以及影响范围 标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开采孤岛煤柱的,应当进行防冲安全开采论 证:严重冲击地压矿井不得开采孤岛煤柱。



- "(五)对冲击地压煤层,应当根据顶底板岩性适当加大掘进巷 道宽度。应当优先选择无煤柱护巷工艺,采用大煤柱护巷时应当避开 应力集中区,严禁留大煤柱影响邻近层开采。巷道严禁采用刚性支护。
- "(六)采用垮落法管理顶板时,支架(柱)应当有足够的支护强度,采空区中所有支柱必须回净。
- "(七)冲击地压煤层掘进工作面临近大型地质构造、采空区、 其他应力集中区时,必须制定专项措施。
- "(八)应当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初次来压、周期来压、采空区'见方'等期间的防冲措施。
- "(九)在无冲击地压煤层中的三面或者四面被采空区所包围的 区域开采和回收煤柱时,必须制定专项防冲措施。
- "(十)采动影响区域内严禁巷道扩修与回采平行作业、严禁同一区域两点及以上同时扩修。"
- 十二、将第二百三十六条修改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必须进行日常监测预警,预警有冲击地压危险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切断电源,撤出人员,并报告矿调度室。在实施解危措施、确认危险解除后方可恢复正常作业。
- "停产3天及以上冲击地压危险采掘工作面恢复生产前,应当评估冲击地压危险程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 十三、将第二百四十一条修改为:"采掘工作面实施解危措施时, 必须撤出与实施解危措施无关的人员。
- "冲击地压危险工作面实施解危措施后,必须进行效果检验,确 认检验结果小于临界值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



十四、将第二百四十四条修改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巷道必须加强支护。

"采煤工作面必须加大上下出口和巷道的超前支护范围与强度,弱冲击危险区域的工作面超前支护长度不得小于 70m;厚煤层放顶煤工作面、中等及以上冲击危险区域的工作面超前支护长度不得小于 120m,超前支护应当满足支护强度和支护整体稳定性要求。

"严重(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必须采取防底鼓措施。"

十五、将第二百五十条修改为: "进风井口应当装设防火铁门, 防火铁门必须严密并易于关闭,打开时不妨碍提升、运输和人员通行, 并定期维修;如果不设防火铁门,必须有防止烟火进入矿井的安全措 施。

- "罐笼提升立井井口还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一)井口操车系统基础下部的负层空间应当与井筒隔离,并设置消防设施。
- "(二)操车系统液压管路应当采用金属管或者阻燃高压非金属管,传动介质使用难燃液,液压站不得安装在封闭空间内。
- "(三)井筒及负层空间的动力电缆、信号电缆和控制电缆应当 采用煤矿用阻燃电缆,并与操车系统液压管路分开布置。
- "(四)操车系统机坑及井口负层空间内应当及时清理漏油,每 天检查清理情况,不得留存杂物和易燃物。"

十六、将第二百七十四条修改为:"矿井必须制定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封闭及管理专项措施。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必须在45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每周至少1次抽取封闭采空区内气样进行分析,



并建立台账。

- "开采自燃和容易自燃煤层,应当及时构筑各类密闭并保证质量。
- "与封闭采空区连通的各类废弃钻孔必须永久封闭。
- "构筑、维修采空区密闭时必须编制设计和制定专项安全措施。
- "采空区疏放水前,应当对采空区自然发火的风险进行评估;采空区疏放水时,应当加强对采空区自然发火危险的监测与防控;采空区疏放水后,应当及时关闭疏水闸阀、采用自动放水装置或者永久封堵,防止通过放水管漏风。"

十七、将第三百零三条修改为: "顶、底板存在强富水含水层且有突水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应当提前编制防治水设计,制定并落实水害防治措施。

"在火成岩、砂岩、灰岩等厚层坚硬岩层下开采受离层水威胁的 采煤工作面,应当分析探查离层发育的层位和导含水情况,超前采取 防治措施。

"开采浅埋深煤层或者急倾斜煤层的矿井,必须编制防止季节性 地表积水或者洪水溃入井下的专项措施,并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 批。"

十八、将第三百六十七条修改为: "爆破工必须最后离开爆破地点,并在安全地点起爆。撤人、警戒等措施及起爆地点到爆破地点的距离必须在作业规程中具体规定。

- "起爆地点到爆破地点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岩巷直线巷道大于130m,拐弯巷道大于100m。
- "(二)煤(半煤岩)巷直线巷道大于100m,拐弯巷道大于75m。



"(三)采煤工作面大于 75m,且位于工作面进风巷内。"本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煤矿安全规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2022年2月8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通知 环办综合〔2021〕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细化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规范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我部制定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司法部、人民银行、国资委、证监会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4 日印发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以下简称临时报告)的编制,制定本准则。
- 第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保 障报告的规范性。
- (一)相关环境信息的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 (二)使用的术语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约定;
- (三)涉及排放量等较为重要的数据,测算数据时使用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的选取方法和选取理由:
- (四)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等除特别说明外,应当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 (五)使用的语言、表述应当通俗易懂,便于公众理解,增强报告的易读、易懂性;
- (六)应当遵循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和排污许可等行业分类的 有关规定,企业可以增加披露所使用的其他的行业分类规范、数据、 资料作为参考。



第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本准则第四条至 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本准则第四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符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和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或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按照上述条款披露环境信息,同时披露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依法设置排污口但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和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要求披 露环境信息,同时披露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依法不设置排污口的,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本准则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涉及的环境信息。

第二章 年度报告

第一节 目录和名词解释

第四条 年度报告封面应当载明企业的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年度、编制日期等。

年度报告扉页应当刊登如下承诺:企业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据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文件,对可能造成 公众理解障碍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准确、通俗易懂的解释。

第二节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第六条 企业应当对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情况、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等进行摘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一)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包括新获得、变更、延续、 撤销和正在申请等情况;
- (二)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包括各种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量,碳排放量等;
 - (三)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第三节 企业基本信息

第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以下基本信息:

- (一)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行业类别、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 (二)属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企业性质,以及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情况;
- (三)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的名称,以及生产工艺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名录)的情况。



第四节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第八条 企业应当披露有效期内或正在申请核发或变更的全部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的相关信息:

- (一)许可名称、编号、获得许可的审批文件、核发机关、获取 时间和有效期限:
 - (二) 主要许可事项。

第九条 企业应当披露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 (一)环境保护税分税目缴纳额、实际缴纳总额:
- (二) 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征或免征的情况。

第十条 企业应当披露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有变化的,应当全部披露。

第五节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披露安装和运行的全部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 (一)污染防治设施的名称、对应的产污环节、处理的污染物、对应排污口的名称、编号:
- (二)年度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名称、排放的污染物、次数、日期 及时长、主要原因;
- (三)污染防治设施由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的应当提供运维方信息。
 -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



信息(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 (一)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污口的数量;主要排污口各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总量、水污染物日均浓度的年度平均值、大气污染物小时浓度的年度平均值;各排污口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及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情况;
- (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名称,各监测点位主要水污染物和大 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实际排放浓度:
- (三)全年生产天数、自行监测天数(次数)、达标次数、超标次数;委托的第三方检(监)测机构进行自行监测的,应当提供第三方机构名称、资质等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 利用处置信息:

- (一) 名称、种类、成分、等级(一类或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二)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和利用处置量;
-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类型(一类或二类)、面积、累计贮存量和经纬度坐标等;
- (四)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资格和技术能力,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

企业应当披露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利用处置信息(包含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 (一) 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
- (二)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与利用处置量、累计贮存量;



- (三) 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面积和经纬度坐标等;
- (四)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资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依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披露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形态(液体、气体、固体)、毒性、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披露噪声排放监测点位名称、位置、执行标准、排放限值、实际排放值等信息。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施工扬尘、装卸物料采取的防治扬尘 污染的主要措施。

第十八条 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当披露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应编制公开的次数、实际编制公开的次数和发布信息。

第六节 碳排放信息

第十九条 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 放单位应当披露碳排放相关信息:

- (一) 年度碳实际排放量及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
- (二) 配额清缴情况;
- (三)依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或技术规范,披露排放 设施、核算方法等信息。

第七节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披露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 (一)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 (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第八节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 (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机关、备案编号:
- (二)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 (三)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应当采取重 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应当披露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包括 响应时段、预警等级、绩效分级结果、预警措施要求、措施实际执行 情况等信息。

第九节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处罚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披露受到的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包括判决书下达时间、判决机关、判决书文号、判决书原文等信息。生态环境司法判决包括因针对企业的环境行政行为(包括许可、处罚和强制措施)引发的行政诉讼裁判;因企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引发的行政、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裁判调解以及磋商;因企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引发的侵权民事诉讼的裁判。

第十节 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就环境信息临时披露情况,披露年度临



时报告发布数量和主要情况等信息。

第十一节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发债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可交换债、中期票据、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 的,应当披露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 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披露参照本准则第八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等条款所涉及的内容。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封面应当载明企业的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时间等,临时报告封面载明的报告时间不得早于实际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扉页应当刊登如下承诺:企业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以下基本信息:



- (一)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行业类别、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 (二)属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企业性质,以及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就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生态环境行政 许可新获得、变更、撤销等情况,披露变更事项、批复机关、批复文 件文号、批复时间、批复原文内容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处罚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受到的生态环境司法判决,披露判决书下达时间、判决机关、判决书文号、判决书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披露协议签订时间、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披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污染物、最终认定等级等信息。

企业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时,应当披露变更事项、变更 内容、主要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准则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准则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的通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201/t2022 0110 966571.html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 | | |
|---|--------------------------------------|-----------------|--|--|--|
| | 政府 | 信息公开 | | | |
| 名 称 索引号 | | | | | |
| 发布机关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 [2022] 2号 | 生成日期 2022-01-06 | |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可持续发展和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提升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制定了《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2022年1月5日



(此件社会公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6 日印发

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

- 第一条 为指导企业贯彻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 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项目绿色高质量发展,制定本 指南。
- **第二条** 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统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推进互利互惠合作。
- 第三条 企业实施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应遵守东道国(地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按要求申请所需的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东道国(地区)没有相关标准或标准要求偏低的,在生态环境保护许可的基础上,鼓励采用国际通行规则标准或中国更严格标准。
- **第四条** 企业应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自身发展战略,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建立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完善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培训、研讨和能力建设,设专门人员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提高企业环境管理能力。
- 第五条 企业在开展对外并购之前,可通过环境尽职调查等方式,评估拟收购标的在历史经营活动中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环保处罚、环境诉讼、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以及相关生态环境风险,重点评估危险废物处置、土壤、地下水、温室气体排放和大气环境影响情况等。



鼓励企业根据业务需要选择业务能力强、信用良好、熟悉国内外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机构,为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提供市场化、国际化的生态环境咨询服务。

第六条 企业在项目建设前,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对拟选址区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估等方式,掌握项目所在地及其周围区域的生态环境本底状况,并将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存档备查。

本底值超过当地标准、国际通则或国内质量标准时,建议充分论证选址环境合理性,必要时考虑重新选址。

第七条 企业应根据东道国(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和消除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东道国(地区)缺乏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可参照国际通行规则标准或中国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第八条 企业应加强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施工,做好生态保护以及大气、水、噪声、振动、辐射和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减缓温室气体排放,通过规范化管理防止和减轻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做好生态修复工作,结合项目所在地周边资源禀赋、自然生态条件,因地制宜制定生态修复方案。

第九条 企业根据建设项目行业、规模、工艺、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生态影响和周边生态环境状况,建设和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或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以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符合相应标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做好运行期生态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



- 第十条 企业实施能源项目时,优先考虑清洁、绿色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实施水利水电项目时,应尽量避免占用自然保护区和重要生物栖息地,在流域范围内合理布局;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合理采取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水生生物通道建设、增殖放流等措施;对保护性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造成影响的,积极采取工程防护、异地移栽、救助、生境恢复等措施,通过生态流量泄放等措施,满足下游河道生活、生态和生产用水需求。做好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 第十一条 企业实施石油化工项目时,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维,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第十二条 企业实施矿山开采项目时,要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控制各项污染物,特别是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产生量、贮存量。做好尾矿库、矸石场等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加固和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源。加强环保设计,减少生态破坏和土地占用,开展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第十三条 企业实施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时,要按照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合理选线选址,尽量避免占用或穿越自然保护区和重要野生生物栖息地。确实无法避免的,可采取无害化穿越、建设野生生物通道等减缓或补偿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方式,减少土石开挖和临时场地占用,减轻对野生生物及周边居民噪声、扬尘等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环境恢复。
- **第十四条** 企业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特征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随时掌握项目的排污状况,并对监测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涉及生态环境影响的,做好生态环境调查。



- 第十五条 企业应采取措施,减少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要求。
- 第十六条 企业应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危害,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规定及时向国内投资主体、我驻外使领馆、当地管理部门等报告,国内投资主体按规定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一般包括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鼓励企业组织预案演练,及时对预案进行优化更新。

- 第十七条 企业应关注全球和东道国(地区)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自身条件积极参与低碳和碳汇项目,支持发展中国家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东道国(地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积极贡献。
- **第十八条** 企业应关注东道国(地区)制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战略和行动计划,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减少对当 地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推动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第十九条** 企业应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推进绿色设计和循环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材料、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 第二十条 企业应开展绿色价值链创新和实践,构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实施绿色采购,推行绿色生产,优先购买环境友好产品。
-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申请有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相关产品的节能节水低碳环保等绿色认证。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合规信息。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加强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与沟通, 交流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主动征询其意见和建议。主动加强 与可能受影响社区、相关社会团体和公众的沟通,通过座谈会、听证 会等方式,就项目环境影响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加强信息发布和经验共享,定期发布项目 执行东道国(地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环境绩 效等情况,分享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和最佳实践。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依法或参照国际惯例,做好对外投资合作 建设项目退役、拆除、关闭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http://zfxxgk.nea.gov.cn/2021-12/07/c_1310417597.htm



各产煤省(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



(2020)283号),加强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管理,现将《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国家能源局

2021年12月7日

附件:《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知

http://dnr.sc.gov.cn/scdnr/sctdlwj/2022/1/5/048909b5868 44c01a877d0712bebfb60.shtml





川自然资规(2022)1号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已经自然资源厅 2021 年第 25 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1 月 5 日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整治,是指为满足人类生产、生活和生态的功能需要,对未利用、低效和闲置利用、损毁和退化土地进行综合治理的活动,是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修复、耕地提质改造的统称。

本办法所称土地整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具有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的土地整治活动。项目利用财政筹措安排资金,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并组织实施验收,分为省级投资项目、市级投资项目和县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省、市、县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的申报、入库、立项、 实施、验收、信息报备和监管等,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土地整治工作应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自然资源搭台、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因地制宜、综合整治"的原则,强化"分级负责、动态监管",实施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第二章 项目管理职责

第五条 项目实行省、市、县分级管理负责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各级土地整治机构在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业务领导下,开展项目管理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 自然资源厅负责制定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政策和技术标准; 负责编制全省土地整治专项规划;负责省级投资项目优选;组织对验 收项目按照一定比例抽查和专项检查;组织建设省级土地整治数据库; 负责"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项目报备信息审核及新增耕地核 定;负责"四川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线上管理系统"建设管理;负 责土地整治项目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七条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入库、立项和验收; 负责项目规划设计变更;负责对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和产能核算的认定; 负责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新增耕地验收证书;组织建设市级土地整 治数据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增耕地核定的审核。

第八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编制、实施、初验;负责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和产能核算;



组织建设县级土地整治数据库;负责"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项目信息报备和"四川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线上管理系统"信息填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增耕地核定的初审。

第九条 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矛盾调处和权属调整、后期管护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入库

第十条 自然资源厅每年依据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省级土地整治 专项规划、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条件、年度财政资金预算等情况下达次 年省级土地整治年度目标任务。

第十一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整治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省级土地整治年度目标任务等编制本辖区土地整治年度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条件

- (一)政府重视,土地权属明晰、无争议,并征得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同意。
- (二)项目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基本实施单元,各行政村应相邻。 纳入建设规模的土地相对集中连片。
- (三)项目选址区域应满足地形坡度小于 25°, 年降雨量 400 毫米以上,≥10℃年积温大于 1800℃, 具备道路通达、水源保障和电力保障条件。

第十三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选址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 (一)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坡度 25°以上的坡耕地(不含梯田);
- (二)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含自然保护地)、高山远山顶部山



脊线区域等生态保护敏感区、重点区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严格管 控区:

- (三)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 (四)退耕还林(草)区,湿地保护区域,河流、湖泊管理范围,水库水面、重要水源地及相关保护范围等区域;
 - (五)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区域。

第十四条 项目入库

- (一)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项目库,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按不低于土地整治年度计划和实施计划储备项目,原则上按不低于土地整治年度计划和实施计划项目的2倍储备。
- (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从业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入库申请。项目入库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或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 并签字,乡(镇)、村、组同意开展土地整治建设方案意见书及土地 权属调整方案;
- 2.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入库的请示文件:
-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书、土地利用分类统计汇总表、项目现状图、项目规划图及项目区最新年度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耕地质量等别分布图、优于 0.2 米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天府调查云实地拍照举证数据、激光点云成果数据等;
 - 4.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意见。
 - (三)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现场踏勘和资料审查,并



组织专家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对合格项目下达入库批复,纳入项目库。

第四章 项目优选和立项

第十五条 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编制

- (一)根据《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预算定额标准》《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办法(试行)》等相关技术标准和政策规定,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编制。
- (二)项目规划设计应与农业农村、水利、交通、乡村振兴、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规划相衔接。

项目规划设计须明确新增耕地地块位置、新增耕地界址点坐标、新增耕地数量、新增水田数量和新增粮食产能。项目规划设计应按要求开展实测,达到施工设计深度,满足工程招投标和施工的要求。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应当包括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影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内容。项目规划设计资料应有新增耕地来源分析图,包含开工前田坎图斑图层、竣工后预计保留田坎图斑图层、预计新增耕地图斑图层。要利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和优于 0.2 米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准确核实提质改造耕地地块的实地现状,对影像特征不是耕地的,要利用天府调查云进行拍照举证,确保提质改造耕地真实准确。

新增耕地应为能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对项目实施中,开展必要的灌溉与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拟涉及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并在规划设计中明确具体位置和数量。



(三)省级投资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初审合格后由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审查。市、县级投资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

第十六条 省级投资项目优选

省级投资项目由自然资源厅从市级入库项目中优选,程序为:

- (一)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自然资源厅安排,每年按下达的省级年度目标任务数量的两倍向自然资源厅推荐备选项目,并抄送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在报送自然资源厅之前,备选项目应编制完成规划设计和预算。
- (二)自然资源厅负责项目优选工作,省国土整治中心承担相关 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投资预算、新增耕地数量、新增水田数量、 新增粮食产能等相关指标,组织专家对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 备选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并提交优 选项目清单。

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和优选项目清单,提出优选方案并在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案报自然资源厅审定。经审定后优选确定的省级投资项目,由自然资源厅向财政厅申请下达项目资金预算。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

省级投资项目在通过自然资源厅审定后,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项。市、县级投资项目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立项。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规定,严格执行项目法 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公示制、监理制、审计制等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项目的招标代理、勘测定界、规划设计、监理、施工等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执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项目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组织施工招投标;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包括施工现场管理,控制工程投资、质量和进度等;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时共同收方;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第二十一条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项目;要利用天府调查云土地综合整治端口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投资等情况进行全流程监督。

第二十二条 项目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等,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控制工程投资、质量和进度,协调项目实施有关各方关系。

第二十三条 项目自财政评审完成并下达预算资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有效。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延期的,应于到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报原批准立项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其中,省级投资项目确需延期的,报批准立项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报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项目规划设计是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的依据,一经 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规



划设计变更工作。省级投资项目新增耕地和提质改造面积减少的,需报自然资源厅审核同意。对未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查而变更项目的,一律不予验收。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须按规划设计要求,在项目区设立项目公示牌、单位工程标识牌等,加强项目信息公开公示,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工后原则上两年内竣工验收,并完成新增耕 地备案入库。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须严格执行《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等规定,并利用天府调查云,对新增耕地和提质改造耕地地块按规定要求进行拍照举证,确保验收结果真实可靠。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竣工后,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财政等相关部门及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的,出具初验意见;初验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合格。项目初验应重点检查合同执行、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工程质量检验和评定、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实施等情况。项目单项工程初验比例应达到100%。初验通过后,报请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

项目验收前,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 对项目进行技术核查,并出具技术核查报告。技术核查应对项目建设 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新增耕地位置、地类、数量、质量及资金预算 执行和使用、竣工图编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核实。项目单项工程技术核



查比例为100%。

技术核查完成后,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专业人员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重新组织验收。验收组成员应为单数,原则上不低于5人,其中土地、农业、水利、造价等专业人员不低于验收组总人数的2/3。项目验收重点对建设任务执行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验收。项目单项工程验收随机抽查比例均不低于30%。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的请示文件。
- (二)项目立项文件、规划设计和预算、变更批复相关资料。
- (三) 优于 0.2 米高分辨率正射影像与竣工套合图。
- (四)新增耕地地块与提质改造地块实地拍照举证数据包。
- (五)项目竣工报告。
- (六)项目初验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
- (七)技术核查报告及整改情况报告。
- (八)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产能核算报告及认定情况报告。
- (九)新增耕地来源分析图,包含开工前田坎图斑图层、竣工后 田坎图斑图层、新增耕地图斑图层。
 - (十) 权属调整方案实施情况。
 - (十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群众意见。



(十二)招投标总结报告。

(十三) 工程监理总结报告。

(十四)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报告。

(十五)结算审计报告。

(十六)项目后期管护协议。

(十七) 实施前后的土地利用照片等对比资料。

(十八) 其他有关材料。

上述各项材料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和数字化成果。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出具验收批复意见,明确新增耕地数量、平均质量等别和新增粮食产能以及新增水田、水浇地、旱地的数量、平均质量等别和新增粮食产能,同时明确提质耕地、改造耕地、提质改造耕地的数量、提质改造前后平均质量等别和新增粮食产能等。

第三十一条 要做好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衔接,经验收合格的新增耕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在国土变更调查中进行地类变更,未及时变更导致相关考核不合格的,将予以追责。

第三十二条 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落实后续利用和管护责任, 及时移交工程设施和新增耕地,并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坚决制止 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决策部署,确保良田粮用,新 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

第七章 项目信息报备和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须通过"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实行全面全程信息报备。负责信息报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确保备案信息



及时、准确、真实。

项目各阶段信息由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报,自然资源厅进行审核确认。

第三十四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分别在项目立项批复下达、 开工令下达、新增耕地验收证书核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四 川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线上管理系统"项目计划与预算下达、实施、 验收等阶段信息的备案工作。对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未按要求在 "四川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线上管理系统"完成备案的,后续将不 予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备案。

第三十五条 省级投资项目由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将项目立项 文件、招投标文件、规划设计变更批复、月度项目实施进度、验收文 件等将相关电子资料报"四川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线上管理系统" 备案,具体方法参照《四川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线上管理系统操作 指南》执行。

第三十六条 项目验收后,根据各类建设主体提出的新增耕地核定申请,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新增耕地核定的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后提交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自然资源厅复核,方可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完成新增耕地备案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在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变更批复、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将项目有关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成果报自然资源厅备案,涉密文件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相关规定管理。



- (一)立项备案资料:立项批文、规划设计报告及预算书、规划设计图及单体图册、项目区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区开工前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项目开工前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表、项目开工前田坎信息记录表。
- (二)规划设计变更备案资料:变更申请、变更批文、规划设计变更报告、预算、变更图及单体图册。
- (三)验收备案资料:验收意见、验收批文、项目区建设前后照片、项目区竣工后优于 0.2 米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竣工图及竣工报告、技术核查报告、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和产能核算报告、项目竣工后田坎信息记录表、项目竣工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表、项目建设前后土地利用结构变化表。
- (四)新增耕地备案资料:新增耕地的规模、类型、平均质量等别、坐标、实施前后影像,新增耕地地块与提质改造地块实施后拍照举证数据包,应包含开工前田坎图斑图层、竣工后田坎图斑图层、新增耕地图斑图层。
- 第三十八条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做好项目资料及数据的整理汇总和立卷归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相关规定管理。
- **第三十九条** 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确保补充耕地真实,按 照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对备案的补充耕地项目与地块信息进行公开。

第八章 项目监管

第四十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项目监管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相关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高效



使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组织开展项目立项、招投标、实施进度、资金使用、验收和备案等专 项检查,组织开展项目评价和考核。并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 年度安排新项目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十二条 结合新增耕地核定,自然资源厅利用最新遥感影像,对新增耕地和提质改造耕地进行动态监测,对影像特征疑似非耕地的地块,利用天府调查云进行实地拍照举证,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若项目新增耕地指标已入指标库,则整改期间暂时冻结问题项目新增耕地指标使用;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核减新增耕地指标。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对项目的立项、验收、抽查等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各级土地整治机构按职责分别对所承担项目提供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质量和资金管理等负责。项目勘测定界、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所承担项目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四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执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确定项目招标代理、勘测定界、规划设计、监理、施工等承担单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在勘测定界、规划设计、立项、施工、监理、监



督、技术核查、验收、抽查检查等过程中未按要求开展实测等弄虚作假、实施期限无故逾期、随意恶意变更规划设计及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贿受贿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章 奖惩激励

第四十六条 自然资源厅和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分别将土地整治 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市、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七条 在土地整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由省、市、县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四十八条 省级投资项目下达资金后,未经批准延期且一年内未开工的项目,停止项目实施,按规定追回项目资金,另行安排;无特殊情况未在两年内竣工验收并完成新增耕地备案入库的项目,将暂停安排该地区未来两年的省级投资项目。

第四十九条 省级投资项目新增耕地指标的 5%分配给市(州)、15%分配给具(市、区)。

第五十条 自然资源厅依法组织开展土地整治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记入其信用档案,在信用平台上向社会公布,为土地整治监管提供依据,建立土地整治从业单位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印发后,自然资源部或省政府有新规定的, 按新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涉矿重大事件】

第二轮第五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已问责 478 人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37534

1月9日,据生态环境部网站消息,第二轮第五批4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1年12月3日至5日陆续进驻黑龙江、贵州、陕西、宁夏4个省(区)开展督察,截至5日晚20:00,全面完成督察进驻工作。截至目前,各督察组已约谈党政领导干部546人,问责党政领导干部478人。

各督察组在进驻期间始终坚持动真碰硬,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现场,查实一批盲目上马"两高"项目、生态破坏严重、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违法排污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核实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截至1月5日,已曝光典型案例12个。

截至目前,各督察组共收到群众来电、来信举报 13108 件,受理有效举报 9656 件,经梳理合并重复举报,累计向相关省(区)转办 8016件。相关省(区)已办结或阶段办结 6106 件。其中,立案处罚 683 家,立案侦查 61 件,拘留 54 人;约谈党政领导干部 546 人,问责党政领导干部 478 人。

对已经转办、待查处整改的群众举报问题,各督察组均已安排人员继续督办,确保群众举报问题能够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公开到位。



第二轮第五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边督边改情况汇总表

| 被督察对象 | 收到举报数量(件) | | | 受理举报数量(件) | | | 交办 | 已办结(件) | | | 阶段 | 责令 | 立案 | 立案 | 拘留(人) | | 约谈 | 问责 |
|-------|-----------|------|-------|-----------|------|------|-----------|--------|-----|------|-----------|-----------|-----------|-----------|-------|----|-----|-----|
| | 来电 | 来信 | 合计 | 来电 | 来信 | 合计 | 数量 (件) | 属实 | 不属实 | 合计 | 办结 (件) | 整改 (家) | 处罚 (家) | 侦查 (件) | 行政 | 刑事 | (人) | (人) |
| 黑龙江 | 3062 | 1683 | 4745 | 1795 | 932 | 2727 | 2330 | 823 | 339 | 1162 | 715 | 480 | 148 | 33 | 3 | 3 | 25 | 179 |
| 贵州 | 2607 | 1175 | 3782 | 1925 | 941 | 2866 | 2301 | 757 | 19 | 776 | 586 | 672 | 253 | 14 | 3 | 10 | 64 | 17 |
| 陕西 | 2176 | 549 | 2725 | 2028 | 452 | 2480 | 2145 | 983 | 452 | 1435 | 409 | 487 | 182 | 9 | 21 | 13 | 322 | 276 |
| 宁夏 | 1312 | 544 | 1856 | 1281 | 302 | 1583 | 1240 | 546 | 188 | 734 | 289 | 450 | 100 | 5 | 1 | 0 | 135 | 6 |
| 合计 | 9157 | 3951 | 13108 | 7029 | 2627 | 9656 | 8016 | 3109 | 998 | 4107 | 1999 | 2089 | 683 | 61 | 28 | 26 | 546 | 478 |

中国钢铁行业兼并重组持续推进

https://www.ccmn.cn/news/ZX018/202201/d6a1f18c5724459bb 40e1252e268582a.html

2022年1月10日,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长陈德荣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三次会议上做了《坚定信心 迎接挑战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的报告。

文中提到,2021年中国钢铁行业兼并重组持续推进。

鞍钢重组本钢,成为国内第二大、世界第三大钢铁集团,进一步 促进形成产业发展新格局;

宝武重组昆钢并与山东省国资委签订重组山钢集团协议,重组后 宝武产能规模有望达到 1.5 亿吨;

沙钢混改安阳华诚等5家企业;

普阳钢铁重组邢钢等,

唐山德龙与九江线材进行重组。



企业兼并重组促进了产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高,去年11月,钢产量排名前10位、前20位的企业钢产量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为40.39%和54.85%,分别比上年同期提高2.99、3.26个百分点。与此同时,钢铁产业链、供应链水平也进一步提升。中信特钢充分发挥公开资本市场融资便利优势,强化与上下游企业协作,增强产业链整体竞争优势;酒钢作为省高品质碳钢产业链、不锈钢产业链"链主企业",通过协同稳链、项目延链、科技强链、招商补链等一系列措施,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2022年,将按照持续巩固提升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成果,对 违法违规问题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要求,扎实推进相关工作。一是对 新申报纳入规范企业和已有规范企业的整改、撤销、变更等情况进行 现场查验,做好行业规范管理相关工作。二是汇总钢铁行业产能置换 项目公示、公告及投资建设情况,开展钢铁产能建设情况调研,提出 政策建议,防范钢铁产能无序发展。三是按照钢铁工业总体发展战略, 组织研讨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布局调整等行业发展相关问题。开展 行业兼并重组实践案例调研、兼并重组研究和推进钢铁行业国际产能 合作有关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解读

https://www.mem.gov.cn/gk/zcjd/202112/t20211209_404398.shtml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应急管理部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以下简称原办法)进行了修订,印发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以下简称《定级办法》)。



为更好理解和落实《定级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一)工作的重要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是一套既与国际职业安全健康体系接轨,又具有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进标准化建设,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的具体举措,是《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明确要求。

(二)发挥的作用。

自 2014 年原办法实施以来,全国工矿商贸企业积极开展标准化建设,通过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促进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的通告》(国评组办函〔2020〕1号〕,标准化建设于 2020 年 9 月正式纳入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

(三)修订的必要性。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机构、政策的调整,按照原办法标准化工作已无法开展,如原来评审费用由评审单位向申请企业收取,不符合涉企收费的有关要求;由于机构改革,原办法的适用范围也需作出调整等。为认真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亟待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二、主要内容

《定级办法》共17条,对标准化建设定级工作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分为三部分。

(一)适用范围、等级划分和定级权限。

一是明确了适用范围。《定级办法》适用于全国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不适用于矿山企业。二是明确了企业自愿申请定级的原则。三是沿用了之前标准化等级划分,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企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按照行业分别制定;因行业种类众多,各地行业企业数量不同,应急管理部未制定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自行制定,也可以参照标准化基本规范配套的定级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二级、三级企业定级工作。四是明确了分级负责。应急管理部为一级企业以及海洋石油全部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为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五是明确了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各级定级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以及委托有关单位负责现场评审等工作,也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工作。

(二) 定级程序。

《定级办法》明确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一是自评。强调了企业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建立并保持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主要负责人和员工在标准化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自评周期为每年一次,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持续改进安全绩效。二是申请。申请定级的企业,依拟申请的等级向相应组织单位提交自评报告,由组织单位进行自评报告审核,并



提出审核意见。三是评审。由组织单位通知相关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成立现场评审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企业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并由现场评审组确认整改完成情况。四是公示。定级部门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组织核实反映企业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的问题。五是公告。对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定级部门确认其等级,予以公告,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加强部门联动。

《定级办法》规定了企业申请定级应当具备的9项基本条件,以及一级企业的3项条件,并要求由其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承诺。发现存在承诺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定级申请。

《定级办法》规定了再次申请原等级的企业,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6项条件的,报经定级部门确认后,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定级办法》规定了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3年。如在有效期内出现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等9种情形的,标准化等级即被撤销,同时抄送同级相关部门。

(三)激励和监督保障措施。

一是激励政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 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 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一级企业, 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原则上不纳入安全生产政策性限产、停产范围, 优先复产验收,以及加大对标准化等级企业在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 任保险、信用等级评定、评先创优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方面的 支持力度。二是监督受托方工作。各级定级部门对组织单位、负责现



场评审的单位和人员工作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发现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存在明显错误等问题,约谈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现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收取企业费用、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取消组织单位或者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资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三是信息化保障。企业标准化定级各环节相关工作通过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定级办法》规定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制定二级、三级企业定级实施办法,便于各地结合实际有效实施。

三、主要改进内容

与原办法相比,《定级办法》主要有三方面的调整完善。

(一) 评审费用不再由企业承担。

原来评审工作所需费用由评审单位向申请企业收取。按照涉企收 费相关要求,《定级办法》规定,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由定级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

(二)申请和撤销条件更加严格。

原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为 2 条,一是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已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二是申请评审之日的前 1 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定级办法》增加到 9 条,相比更加严格全面,并且规定采取承诺制,承诺是否属实由现场评审检查确认,减轻企业在申请阶段准备材料的负担。

原办法规定的撤销标准化企业等级有3种情形,《定级办法》规 定有9种情形,有利于督促企业认真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 行。



(三)激励措施更加明确。

原办法缺乏这方面内容。《定级办法》提出了对标准化等级企业的8条激励措施。

我省进一步规范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

近日,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安徽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科学有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提高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效益。

《办法》要求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按照"整合资源、以用定治"原则,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机制,因地制宜采用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修复。

《办法》明确

对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全流程、全周期的规范管理,明晰各级 政府及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职责,在全面核查的基础上,分类建立废 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库,规范项目实施流程,严格审查和验收标准, 明确监管手段和措施,从而建立职责明晰、流程规范、标准严格、监 管有效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制度。



《办法》提出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畅通社会资本参与和获益渠道。还明确了市场化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提纲和对社会资本支持政策等。

《办法》强调

废弃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通过招投标、协议或指定等方式 确定项目移交后的管护责任单位。管护责任单位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并签订移交协议,移交后遭受二次破坏的,由管护责任单位负责修复。

陕西 2030 年完成所有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

http://www.zgkyb.com/index/news/detail/id/https%253A%25 2F%252Fmp.zgkyb.com%252Fm%252Fnews%252F55535.html

《陕西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近日印发。《规划》提出,围绕实现"深绿秦巴、浅绿高原、生态黄河、宜居家园、锦绣陕西"的目标,2025年实现水土保持率达到70.51%,新增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4900公顷;2030年实现水土保持率达到72.17%,新增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3173公顷,完成省内所有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2035年实现森林覆盖率达到47%,森林蓄积量达到6.7亿立方米,水土保持率达到73.82%。



《规划》分析了陕西省内目前面临的诸多生态问题和风险。提出省内局地水土流失严重,水沙关系失衡等问题依然存在;水安全风险增大,秦岭"中央水塔"功能仍需持续加强;生物栖息地破碎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形势严峻;矿山生态修复历史欠账多,任务重;农业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不配套农田生境有待改善,水土资源约束趋紧,城镇空间绿量分布不均,节能减排压力增加,局地生态节点与优质生态源地不足,生态廊道连通性较差等。

《规划》明确了全省构建"两屏三带多级廊道,六区六策十三项目"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两屏"指筑牢黄土高原水土保持生态屏障、秦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屏障。"三带"指提升长城沿线防风固沙带、关中平原生态品质带、汉丹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带。"多级廊道"指建设生态连通廊道,打造"四横三纵"架构。"六区"指划分陕北风沙草滩生态脆弱区、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流失区、黄河渭河沿线生态保护区、渭北矿山集中开采治理区、秦岭生物多样性及水源涵、巴山生物多样性及水源涵养区等六个生态修复分区。"六策"指根据六个分区不同特点实施不同修复治理策略。"十三项目"指实施9个国家级、4类省级重点项目。

针对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规划》分别提出了不同的修复策略。不仅在生态空间修复方面提出加强秦岭中央水塔功能,提升巴山水源涵养能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守护秦巴山区生态屏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筑牢黄土高原生态屏障;强化长城沿线防风固沙功能,推进砒砂岩和盐碱地综合治理;改善重点流域河湖湿地水生态,保障水安全等五条策略,而且还分别针对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各提出若干条修复策略,特别是生态廊道方面还提出点、线、面结合的四条修复策略,形成了有体系的二十一条修复策略。



安徽: "以用定治"修复废弃矿山

http://zrzyt.ah.gov.cn/xwdt/ywlb/146395741.html

本报讯(记者 夏胜为)废弃矿山是指采矿权已经灭失、现状为废弃、今后不再进行采矿活动且明确由政府承担生态修复责任的矿山。废弃矿山修复功在青山绿水,事关民生福祉。省自然资源厅近日印发《安徽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暂行)》,进一步规范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按照"整合资源、以用定治"原则,科学有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提高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效益。

废弃矿山包括计划经济时期遗留的废弃矿山、责任人灭失或难以确定的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时明确由当地政府承担生态修复责任的废弃矿山。

矿山生态修复是指针对矿产资源开发造成地灾隐患、占用和损毁 土地、生态破坏等问题,通过预防控制、保护恢复和综合整治措施, 使矿山生态环境达到稳定、损毁的土地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及生态功能 恢复的活动。

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按照"整合资源、以用定治"原则,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机制,因地制宜采用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修复。

暂行办法明确,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畅通社会资本参与和获益渠道。



我省对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全流程、全周期的规范管理,明晰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职责,在全面核查的基础上,分类建立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库,规范项目实施流程,严格审查和验收标准,明确监管手段和措施,从而建立职责明晰、流程规范、标准严格、监管有效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是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有关工作,支持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乡村振兴、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等有机结合、协同推进。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废弃矿山的区位、 土地利用现状、权属、生态环境状况、利用潜力等进行全面核查,经 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录入全省矿山生态修复管理系统,由市级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初审、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确认后,纳入全省废弃矿山生态 修复数据库。

省、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数据库中的废弃矿山依据相关规划分类建立项目库。适合自然恢复且无安全隐患的废弃矿山,纳入自然恢复项目库;具备区位、资源优势,可实现市场化综合利用的废弃矿山,纳入市场化项目库;拟申请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废弃矿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审查,符合条件的,纳入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项目库。

废弃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通过招投标、协议或指定等方式确定项目移交后的管护责任单位。管护责任单位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并签订移交协议。废弃矿山修复移交后遭受二次破坏的,由管护责任单位负责修复。

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建立全省矿山生态修复管理系



统,实行从年度计划下达、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到移交管护等全过程 监管。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科学有序 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规范管理,提高效益。

河北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http://www.zgkyb.com/index/news/detail/id/https%253A%25 2F%252Fmp.zgkyb.com%252Fm%252Fnews%252F55216.html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目前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 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被 列为九大重点领域之一。

《意见》提出,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壤环境污染等问题,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损毁土地复垦复绿、破损生态单元修复等,重建生态系统,合理开展修复后的生态化利用。参与绿色矿山建设,改善矿区容貌,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意见》强调,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包括责任人灭失、自然灾害造成等)的生态保护修复。对有明确责任人的生态保护修复,由其依法履行义务,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针对社会资本的参与方式,《意见》提出,社会资本可单独或以联合体、产业联盟等形式出资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可以与政府合作,



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基金,投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对有稳定经营性收入的项目,可以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地方政府可按规定通过投资补助、运营补贴、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回报。鼓励公益组织、个人等与政府及其部门合作,以公益模式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共同建设生态文明。

根据《意见》,社会资本可通过以下方式在生态保护修复中获得收益:采取"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导入"方式,利用获得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或特许经营权发展适宜产业;对投资形成的具有碳汇能力且符合相关要求的生态系统,申请核证碳汇增量并进行交易;通过经政府批准的资源综合利用获得收益等。

此外,《意见》提出,政府将以空间置换、产权激励、资源利用、财税支持、金融扶持等形式给予政策支持。

铜陵有色拟投资 2923 万合作实施铜陵市冬瓜山铜矿尾矿资源化项目

https://www.ccmn.cn/news/ZX018/202201/a8b1a1943f4746809d8aeb364fef6deb.html

铜陵有色近日发布公告,为提高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矿山尾矿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多渠道解决尾矿出路问题,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铜陵市综合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交投)拟合作实施铜陵市冬瓜山铜矿尾矿资源化项目。主要利用公司旗下冬瓜山铜矿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制备混凝土路面砖、混凝土路沿石、PC 仿石砖等新型建材或道路垫层,进行销售。



包头稀土高新区加快稀土产业更新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37619

包头稀土高新区坚持以重大项目推动传统产业转化增值,推动总投资 20 亿元的金力永磁高性能材料、总投资 5 亿元的大地熊稀土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打通磁材后加工瓶颈,推进钕铁硼磁粉表面改性等一批技术成果加快转化,促进了钕铁硼毛坯向终端应用产品转变,钕铁硼毛坯就地转化率从"零"提高到 80%。镨钕转化率由 20%提高到75%,镧铈转化率由 30%提高到 60%,促进稀土产业集群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重点推动震雄铜业 10 万吨连铸连轧铜杆及铜导体深加工、威丰新材料 10 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超薄取向硅钢带等项目达产达效,加快推动金属材料走向高端化。

包头稀土高新区加速开展重大项目科技攻关,以技术创新带动产业创新,加强能源及相关领域的创新驱动能力。中科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功研发年产 200 吨新型稀土储氢合金电极材料。该企业建立了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稀土储氢合金电极材料连续稳定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控制体系;包头稀土研究院储氢材料研发团队制作了为探索气球快速供氢的装置、试制安装了第一台储氢材料的燃氢汽车;与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大学等多少所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的储氢应用研究工作,并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依托上海交通大学氢科学中心,丁文江院士团队攻克了镁粉和氢气在高温高压环境中易燃烧爆炸以及金属固体材料氢化不完全、氢化时间长、能耗大等一系列难题,开发出的氢化镁可控水解产氢技术,新技术具有安全可靠、产氢量高、产物纯净、能耗低等优势,可为 1000W内的燃料电池供氢,水解度达到 99%以上,用水量接近理论反应所需



量。该产品可有效解决太阳能光伏以及风力发电面临的"稳定性差" "有电难送""有风难发"的窘境,进而合理调配再生能源生产储备, 提高能源利用率。(中国稀土网)



【国际矿业要闻】

世界最大铜生产商产量下降

https://www.worldmr.net/Industry/IndustryList/Info/2022 -01-14/275234.shtml

据 BNAmericas 网站援引路透社报道,智利铜业委员会(Cochilco) 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包括智利国家铜业公司(Codelco)和埃斯康 迪达(Escondida)在内的主要铜矿(商)11月份产量同比下降。

11 月份, Codelco 公司产量为 15.38 万吨, 同比下降 7.4%。前 11 个月产量同比下降 0.4%。

世界最大铜矿山——必和必拓公司旗下的埃斯康迪达铜矿 11 月份铜产量为 8.03 万吨,同比下降 11.6%。前 11 个月产量同比下降 14.5%。

嘉能可和英美集团合资的科亚瓦西(Collahuasi)铜矿 11 月份产量为 5.07 万吨,同比增长 5.1%。前 11 个月产量同比下降 0.8%。

CoChilco 的数据显示, 11 月份, 智利铜产量为 48.18 万吨, 同比下降 0.6%。

未来 20 年锂需求量将增长 40 倍? 2021 年国际锂市场热点盘点

https://news.smm.cn/news/101721066

2021 年国际锂价飙升,基准指数涨了一倍,中国主要锂产品价格创纪录。造成市场火爆的原因是这种金属在全球经济绿色转型中的



地位,锂是电动汽车可充电电池生产的关键原材料。

锂供应短缺不仅抬高了价格,而且促使企业增加供应,锂方面的 新闻成为热点。

一、贾达尔(Jadar)

2021年7月份,力拓公司决定投资 24亿美元建设塞尔维亚贾达尔锂矿项目。这家世界第二大矿企当时称,到 2030年电动汽车制造商每年需要 300万吨锂产品,而目前每年消费量只有 35万吨。

但是,目前在产和在建项目合计产能只不过100万吨。

力拓公司称,为弥补缺口,世界需要 60 多个贾达尔项目。贾达尔锂矿完全达产后能够年生产碳酸锂 5.8 万吨,硼酸 16 万吨,硫酸钠 25.5 万吨。

但是,该项目遭到了强烈反对。2021年12月初,当地反对者组织了大型游行示威,数千抗议者走上街头,政府震惊,城市陷入停摆。 虽然没有完全拒绝该项目,但随后政府暂停了贾达尔锂矿的用地计划。

2021年12月23日,力拓公司宣布,因为地方政府取消了为该 矿供地的计划,因此打算暂停贾达尔锂矿项目,公司将就该项目同公 众进行对话。

二、中国因素

虽然中国锂储量排名世界第四位,但这种电池金属大多被发现于 西藏和青海的盐湖中,地广人稀,海拔高。这使得锂难以提炼和运输, 这也是中国寻求海外锂供应的部分原因。

世界最大锂生产商之一的赣锋锂业7月份提出收购加拿大千禧 锂业(Millennial Lithium)股份,几个月后,宁德时代加入竞购行



列。最后,第三家公司美洲锂业(Lithium Americas)成功。

2021年,赣锋锂业还购买了专注墨西哥勘查开发企业巴卡诺拉锂业公司(Bacanora Lithium),将索诺拉(Sonora)锂矿纳入帐中。

赣锋锂业并没有就此停歇,2021年9月份购买了国际锂业公司 (International Lithium)后者是阿根廷马里亚纳(Mariana)项目 和合伙人,该矿是全球最大矿床之一。

2021年11月初,来自中国的五家企业的代表对阿富汗进行了访问,对该国锂项目潜力进行了现场考察。

紫金矿业也上了热榜,特别是在 2021 年 10 月份并购了加拿大新 锂公司之后。

三、澳大利亚企业并购

锂市场最大新闻之一是发生在 2021 年 4 月份,当时澳大利亚锂矿企业银河资源公司(Galaxy Resources)和金铜公司(Orocobre)宣布合并。新公司市值 31 亿美元,成为世界第五大锂化学品生产商。

天齐锂业与 IGO 成立合资企业也成了热点新闻,原因是他们生产了澳大利亚首批氢氧化锂产品,这是一种生产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的 阴极材料。完全达产后,奎纳纳(Kwinana)将成为世界最大氢氧化锂生产设施以及世界最大锂辉石加工厂。

皮埃蒙特锂业(Piedmont Lithium)及其持股 19%的萨耶纳矿业(Sayona Mining)公司完成了对加拿大北美锂业(North American Lithium)公司的并购,这也是他们在魁北克阿比提比地区建设锂生产基地计划的一部分。

几周后,他们又收购了另外一个加拿大项目:位于魁北克北部詹



姆士湾伊尤伊切斯特(Eeyou Istchee)地区的莫布兰(Moblan)项目。

2021年11月份,狮镇资源公司(Liontown Resources)证实了将西澳州卡瑟琳河谷硬岩型锂矿投产的计划,比原计划提前1年,公司宣布了一项最终可行性研究结果。

澳大利亚最大锂矿企业之一的皮尔巴拉矿产公司(Pilbara Minerals)下调生产预期,主要是因为遭遇一系列事件,从加工能力调试和上产推迟,到意外关闭以及熟练工人短缺。

四、智利追赶

2018年,智利将世界最大锂生产国地位拱手给了澳大利亚,生产陷入停滞。今年10月,该国举行了总量为40万吨/年的锂勘查开发招标。

根据官方数据,仅仅几周时间,便有57家企业对新合同表现出 兴趣。

世界排名第一、二位,在智利北部已经有矿山的雅宝公司 (Albemarle)和 SQM 公司计划扩大生产。

SQM 公司计划在明年将产能提高到 18 万吨,产量 14 万吨。分别 较 2021 年增长 6 万吨/年和 4 万吨/年。

五、下一步: 2018年一幕重演?

2018年,全球锂供应过剩,国际锂价崩溃。分析认为,竞相扩大锂供应将导致这一幕重演。

虽然在争先恐后地扩大供应,但矿业公司认为他们仍无法满足需求,短期内看市场供应紧张局面难以缓解。惠誉方案(Fitch



Solutions)预计前景更为乐观,认为到 2030 年锂市场将会发生"深刻"变化。

"锂供应链脆弱,包括开采和冶炼能力地理上过于集中,成熟的大型企业不多",这家咨询公司12月份在提示中称。"主要锂市场资源民族主义上升将影响锂新项目开发。"

澳大利亚最大锂矿企业之一的皮尔巴拉矿产公司调低供货预期进一步加剧了市场供应紧张的局面。

业内一些人士担忧,锂价上涨最终将导致电池和电动汽车价格上涨,世界急需之时影响了清洁能源消费。

瑞银(UBS)专家预测,到 2030 年世界需要 2700GWh 的锂离子电池年产能来供应电动汽车工业。这将是目前电池容量的 13 倍,或 "2250 亿个 IPhone 11 电池"。

目前多数供应商在计划扩产。雅宝公司同来自西澳州的矿产资源公司(Minerals Resources)的合资企业 MARBL 最近计划 2022 年第三季度重启可年产 25 万吨的沃吉纳(Wodgina)锂矿。

利文特(Livent)公司计划于2022年第三季度在美国新增5000吨的氢氧化锂产能。该公司还计划在阿根廷初步增加1万吨碳酸锂产能,尽管这只能在2023年一季度实现商业化生产,另外到2023年底,第二阶段扩产将再增1万吨能力。

2022年还有一些新项目将启动,包括美洲锂业在阿根廷的科莎里-奥拉罗斯(Caucharí-Olaroz)项目,可年产碳酸锂 4 万吨;以及西格玛锂业公司(Sigma Lithium)在巴西的锂辉石项目,可年开采锂辉石 33 万吨。

美洲锂业还在开发内华达州的萨克帕斯(Thacker Pass)项目,



虽然该项目面临法律障碍。公司希望在明年公布最终可行性研究结果。

六、新技术、零碳和国家安全

正在开发的新开采技术有望增加锂供应。专家认为, 锂循环利用技术及其时间不确定性也可能带来意料之外的供应增长。

我们亦可预期新来者将巩固他们在市场中的地位,特别是欧洲。

2020年,欧盟委员会首次将锂列入关键原材料清单,使其成为备受关注的热点。

目前,葡萄牙是欧洲大陆最大的锂生产国,2019年占全球产量的1.6%,不过该国锂产品不是面向汽车,而是用于陶瓷和玻璃。

萨凡纳资源公司(Savannah Resources)正在推进其在葡萄牙的巴罗佐(Mina do Barroso)锂矿项目,计划很快将公布该项目的最终可行性研究结果。

艾瑞斯资源公司(Erris Resources)正在推进其在德国的辛沃尔德(Zinnwald)项目,该矿位于欧洲化学和汽车工业的中心。

沃尔坎能源公司(Vulcan Energy Resources)计划生产世界首个"零碳锂"产品,其项目位于德国上莱茵河谷,属于地热型卤水锂矿,被认为是欧洲最大锂资源。

该公司最近同几家欧洲造车商签订了锂供应协议,包括大众、斯泰兰蒂斯和雷诺。公司希望能够在2024年以前投入商业生产。

国际能源署(IEA)5月份发布的报告预计未来20年锂需求量将增长40倍,建议政府要开始储备电池金属。IEA署长法提赫•比罗尔 (Fatih Birol)认为,这将成为"能源安全"问题。



矿业巨头加速布局能源金属

https://www.ccmn.cn/news/ZX018/202201/0e92009c06674d408c9df4be85d696ba.html

随着全球低碳转型的加速,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带动了全球动力电池行业的快速扩张。在此背景下,传统化石能源已不再是全球矿产企业的首选,越来越多的矿企开始加大对锂、钴、铜、镍等新能源矿产的布局力度。

近日,矿业巨头力拓集团宣布,将以8.25亿美元收购阿根廷的一座锂矿,业内认为,力拓正加速进军能源金属领域,以期在潜力巨大的电池原材料市场分一杯羹。在此之前,力拓集团还投资24亿美元开发位于塞尔维亚的Jadar 硼酸锂项目,计划于2029年全面投产。

与此同时,力拓集团也在持续布局铜和镍生产。2020年11月,力拓集团与矿业公司Blue jay Mining 签订了一份协议,以2000万美元的价格获得芬兰 Enonkoski 镍矿项目75%的权益。

另一矿业巨头必和必拓也在押宝"面向未来的大宗商品"的投资组合。去年7月,已是全球最大铜矿生产商的必和必拓向加拿大镍铜矿商 Noront Resources 提出了 2.58 亿美元的收购要约,以扩大其镍、铜的生产布局。同年9月,必和必拓宣布与人工智能勘探公司 KoBold Metals 合作,在澳大利亚和全球其他地区寻找铜和镍等电池矿物材料。

据英国《金融时报》报道,去年12月,巴西淡水河谷公司也提出,希望提供铜、镍和钴等原材料,成为北美汽车行业电池材料的主要供应商。2022-2023年,该公司将生产17.5万吨-19万吨的镍,预计到2022年,该公司铜产量将达到33万吨-35.5万吨。



油价网撰文指出,随着全球气候变化目标的迫近以及能源金属开发的巨大市场潜力,全球多家矿业公司纷纷瞄准能源金属矿产,同时大举撤离化石燃料领域。以淡水河谷公司为例,2021年初,该公司宣布将开始剥离煤炭资产,计划成为低碳采矿业中的先进企业。此外,力拓集团已于2018年彻底告别煤炭业务,澳大利亚矿业巨头必和必拓也正通过股权出售与撤资的方式持续撤出化石燃料领域。

与此相伴的是,近年来,受全球能源转型推动,锂、钴、镍、铜等金属需求快速上涨,价格也水涨船高。以锂、钴为例,数据显示,截止 2021 年末,金属锂现货均价达到 133.5 万元/吨,较年初涨幅高达 175.26%;钴现货均价达 48.7 万元/吨,较年初上涨 77.74%。

《欧亚评论》分析称,在全球净零排放目标下,能源金属需求上涨可能导致金属生产价值增长 4 倍以上。未来 20 年间,仅锂、钴、铜、镍这四种金属就能为企业带来累计约 13 万亿美元的价值,与同期净零排放目标下的石油生产价值相当。

不过,尽管开发价值和未来需求空间巨大,新能源金属矿产市场仍面临供应不足、价格波动等风险。

国际能源署(IEA)在一份报告中表示,随着全球清洁能源转型加速,太阳能电池板、风力涡轮机和电动汽车的部署规模不断扩大,但目前,许多关键矿产的供应和投资计划还远远达不到加速部署上述产业所需的水平。

IEA 警告称,这些快速增长的能源金属矿产市场可能会受到价格 波动、地缘政治的影响,存在供应中断的风险。此外,锂、钴等金属 的开发地高度集中、新能源金属投产周期长,以及一些地区资源质量 下降等,都将成为未来能源金属供应面临的风险。



对此,《欧亚评论》的一份研究报告提醒称,能源转型的速度和 方向取决于政策方向及稳定性,全球各国应致力于建立并推行可信的、 全球协调的气候政策,同时减少贸易壁垒和出口限制,使全球市场有 效运作。上述措施可有效引导投资,充分扩大金属供应,从而避免低 碳技术成本的不必要增加,并支持全球清洁能源转型。

IEA 也建议,各国应提供明确的政策信号,为能源金属投资企业 带来信心。同时鼓励技术创新、供应链建设和加强国际合作等,为能源金属供应带来保障。

智利: 到 2030年, 电动汽车将占锂需求的 73%

http://ggmeta.cgs.gov.cn/DepositsNewsCen.aspx?id=3855 (来源:全球地质矿产信息网)

据矿业报(MINING)网站 1 月 6 日发布消息,智利铜业委员会 (Cochilco)本周表示,电动汽车(EV)行业将在未来几年主导锂的 需求,到 2030 年将占电池金属消费的近四分之三,而 2020 年为 41%。

根据该行业机构的说法,氢氧化锂(lithium hydroxide)将占据主导地位,到本世纪末将达到总消费量的56%;而碳酸锂(carbonate)为44%。智利铜业委员会表示,这种转变主要是由于制造商越来越倾向于使用镍密集型阴极材料(nickel-intensive cathodes),这往往有利于使用氢氧化物而不是碳酸盐。

该机构估计,与手机、电脑和平板电脑,以及其他消费品相关的需求在2030年将达到41.1万吨;而今年预计为7.9万吨。

已经是世界第一大铜生产国的智利,正试图挽回它在2018年输给澳大利亚的一些市场份额。去年,智利生产了约18,000吨锂,远



远落后于澳大利亚产生的近40,000吨。

铜和锂都是最令人垂涎的商品,因为它们都被用于电动汽车和支持其他绿色技术的基础设施。

加拿大温德福尔金矿更新资源量

http://geoglobal.mnr.gov.cn/zx/kcykf/resources_update/202201/t202201128208732.htm

(来源:自然资源部)

奥西斯科矿业公司(Osisko Mining)更新其在加拿大魁北克省阿比提比绿岩带的高品位温德福尔(Windfall)金矿床的资源量。

目前,该项目探明和推定资源量为320万盎司,较之前估计增长73%,平均品位10.5克/吨,上升9%。

推测资源量为360万盎司,品位8.6克/吨,上升8%。

大约 60%, 即 410 万盎司的资源量在林尼克斯(Lynx)矿床。

在欧帕赛(Opaxe)公司的2021年世界最佳钻探成果中,奥西斯科公司的温德福尔排名第一。2021年10月份,该项目钻探在535.8米深处见矿2.3米,金品位3979克/吨。

自从 2021 年 9 月份以来,公司又完成了 70 万米的钻探工作量。 可行性研究工作预计年底前完成。

2021年4月份完成的初步经济评价结果显示,该项目在投产后的前7年内每年可产金30万盎司,生产周期18年,可持续生产成本610美元/盎司。税后内部收益率为39.3%,净现值15亿加元,回报期2.2年。



澳大利亚 Liontown 与 LG Chem 签署锂供应协议

https://news.smm.cn/news/101723796

澳大利亚锂矿商 Liontown Resources Ltd 周三表示,它签署了一项协议,将其旗舰项目中的锂辉石出售给韩国 LG Chem 的电池部门,使其股价飙升 13%。

以特斯拉公司和通用汽车公司为客户的 LG Energy Solution 将从 Liontown 的 Kathleen Valley 项目购买 100,000 干公吨 (DMT) 锂辉石 (一种制造电动汽车电池的关键原材料)。

Liontown 与 Vulcan Energy 等该国的其他锂业企业一起,与电动汽车制造商达成重大供应协议,因为该行业在全球企业和政府推动更环保的未来中占据中心位置。

该公司还表示,这笔交易是其位于西澳大利亚的项目的首笔交易, 在投产后的第一年将占其年产量的近 30%,预计将于 2024 年开始运 营。

Liontown 补充说,它已收到"一系列各方对凯瑟琳谷锂项目长期承购的强烈兴趣",但未提供细节。

其股价在周三见证了自 2021 年 10 月以来的最大涨幅,在过去一年上涨了近 5 倍。

比亚迪子公司中标智利8万吨锂矿开采合同 未来有20年时间生 产锂盐

https://news.smm.cn/news/101724221



SMM 1月13日讯: 1月12日消息,比亚迪和 Servicios y Operaciones Mineras del Norte 在智利矿业部 10月份发起的 40万吨锂招标中各自中标了 8万吨。其中比亚迪出价 6100万美元,Servicios y Operaciones 出价 6000万美元,两份合同合计约占智利已知锂储量的 1.8%。

据悉,全球最大的锂业巨头之一的 SQM 以及 Cosayach Caliche SA 都参与此次竞标,并提出了报价,但是当局称其报价远低于中标价,因此未能中标。

根据此前智利招标时的规定,中标者将获得为期7年的勘测、研究和项目开发期,最长可延长2年,然后再有20年的时间来生产锂盐。上述中标的两家公司都必须在勘探之前获得所需的环境许可,并且必须促进与周边社区的对话。

值得一提的是,智利此共计 40 万吨的锂矿合约招标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此前在智利国内曾引起了不小的反对声浪。在今年 1 月初,智利部分中左翼反对党 PPD 议员曾向法院申请阻止即将卸任的政府接受锂矿开采合同的招标。他们认为,现任智利总统 Sebastián Piera的政府所做的是将国家整体利益置于危险之中,锂是具有战略意义、对智利未来非常重要的自然资源。该消息曾一度引发市场对未来锂资源供应的热烈探讨,险些令原本就不富足的锂资源供应雪上加霜。

但是此项申请很快便被法院以"为时已晚"的理由驳回,因此项招标早在2021年10月便已经智利矿业部的法令公开,如今已无法再更改。而如今公开的招标结果更是让这一招标彻底尘埃落定。

据美国地质调查局 2021 数据显示,全球锂资源储量共计 2106 万吨锂金属当量,折合约 10528 万吨 LCE。其中,世界锂资源排名前五的国家分别为智利、澳大利亚、阿根廷、中国、美国,合计占比达



86%。其中智利占比高达44%,锂资源十分丰富。

而在如今的"双碳"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都驶入快车道,对锂资源的需求也是节节攀升。据 SMM 测算,全球锂资源于2021-2022 年将呈现约 9%-12%的缺口,需求端原料不足以前期库存消耗为主。在此供不应求的背景下,锂价自然是水涨船高。

仅是 2021 年一年,据 SMM 历史价格显示,金属锂现货价格涨幅便高达 175%,而身为动力电池原材料之一的电池级碳酸锂均价涨幅更是超过了 418%。

而这一情况直到如今也未能缓解,进入 2022 年,碳酸锂价格每日涨势不止,如今已成功涨至 31.6 万元/吨,向 35 万元/吨的关卡冲刺。

SMM 调研显示,目前国内电池级碳酸锂冶炼厂报价零星,本周周中在无锡盘锂价大跌影响下,部分贸易商开始放货,但由于库存量有限叠加下游缺货程度较高,现货价格仍维持高位。》查看详情

银河证券此前预计,2022年全球锂资源有效供给增量仍然较少, 在新能源汽车以及正极材料新增产能大幅释放的拉动下锂资源的紧 缺格局仍将持续存在,预计2022年锂行业的供应缺口将扩大至4.7 万吨LCE,锂价有望维持在高位,且伴随供应的间歇性扰动与消费的 季节性扩张,存在有进一步爆发性冲高的可能,



